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各機關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各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一、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即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作成決議之機關提出申覆，非均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爰予以修正。</p> <p>二、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於十日內向各機關提出申覆後，如對於申覆結果再不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併予敘明。</p>

